

技術主管 (屋宇設備)

REFERENCE NO.: GHK-TS-B

- 負責屋宇設備包括冷氣, 電器及樓宇等維修
- 十年或以上有關維修及保養經驗
- 需持有 B 電牌
- 中三或以上程度
- 持有技術員證書以上
- 持有儲水式電熱水爐、水喉牌 或 消防 3 級牌者優先考慮